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實施辦法

(全文)

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學生適應課業學習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之輔導對象為電通系日間部全體學生。
- 三、本辦法之輔導人員包括電通系系主任、導師與全系教師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：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，對於需要加強的學科，得填寫申請表向學輔中心申請課業加強，由該科之任課教師安排每週一小時的個別補救教學。
2. 學生是否需要接受教師的個別補救教學，以及可以接受幾個科目的個別補救教學，由學輔中心評估學生的實際情況後核定。
3. 教師同意學生申請的個別補救教學後，得與學生約定每週一小時的個別補救教學，每次實施師生皆須填寫簽到表與回饋單。
4. 缺曠課過多學生之輔導：每位教師須於上課時實施點名，對於曠課過多的學生，須進行了解與輔導，必要時可與導師聯繫並共同輔導。

(二) 課業低成就學生之學習輔導：

1. 教師須在授課大綱中明訂預警系統，提醒學習情況不佳的學生注意個人成績。對於達到警戒水準的學生，教師須予以提醒與個別輔導。
2. 期中成績公佈後，對於成績不及格的學生，教師需主動晤談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，並且加強輔導。

(三) 一般性學生之學習輔導：

1. 實習訪視輔導：
 - (1) 本系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時，實習委員會須分派本系教師到學生實習的機構進行訪視輔導，每位學生皆分配一位訪視老師。
 - (2) 訪視老師於訪視時須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，確實了解學生的實習情況，並及時提供協助。
 - (3) 訪視教師得就學生實習的情況與系上的實習行政督導進行聯繫，以對學生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2. 學生學習檔案建置輔導：
 - (1) 本系各班導師須輔導班級每位學生每年製作一本個人學習檔案。除一年級新生與其他年級轉學生以外，學生自第二學年開始，每位學生於每學年初皆須繳交個人學習檔案一本。
 - (2) 對於逾期未繳交個人學習檔案的學生、或是已繳交但檔案製作須改進的學生，導師須進行追蹤與持續輔導。

- 五、本系專任教師及各科授課教師應協助輔導學生之課業學習，並提供學生特定晤談時段(office hour)及彈性預約輔導時段。

- 六、 本系每學期召開兩次教師教學研討會議，教師隨時了解學生學習情況，並於教學研討會議中提出相關輔導問題進行研討。
- 七、 授課教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，遇有特殊案例，應向本系提出報告，必要時得加開教學研討會議，共商輔導事宜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與通訊學系